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陈伯球、段维嵬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需要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提请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1)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拟修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的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味精]的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经营);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的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味精]的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的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大米;食用植物油(精炼、半精炼);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参加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详见2015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362650,证券简称:加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650;

c.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1。

具体情况如下:

注: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d.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a.投票不能撤单;

b.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c.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为: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5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15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9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信息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投资者联系电话:0731-81820262

投资者传真号码:0731-81820215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公司电子邮箱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2015-04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58,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凤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隋永滨先生、董事杨承先生,独立董事张文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3;

3、董事会秘书孙淑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孙卫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58,917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南湖路厂区资产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458,917	100.00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同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11,925.21万元为底价,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

授权总经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对上述资产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的事宜。

2、同意出售公司南湖路厂区资产,以评估价值8,536.63万元为底价,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授权总经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对上述资产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的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伊娜、高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5-05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代码:019112010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产品收益率:3.15 %/年;

(6)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30日	6.0%/年	5,000	5,000	68.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4.5%/年	5,000	5,000	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6月18日	4.55%/年	5,000	5,000	5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6月18日	保本利率2.35%/年+浮动利率1.75%/年	4,000	4,000	4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4月3日	2015年6月29日	5.6%/年	5,000	5,000	67.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25日	4.9%/年	1,000	1,000	1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15年5月8日	2015年8月7日	4.6%/年	5,000	5,000	5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4.4%/年	2,000	2,000	7.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9月27日	3.6%/年	1,000	1,000	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3.6%/年	1,000	1,000	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30日	3.38%/年	5,000	5,000	12.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5年7月3日	2015年9月29日	5.35%/年	10,000	10,000	12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日	2015年10月8日	3.0%/年	3,700	3,700	2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3.6%/年	4,000	4,000	35.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10月29日	3.08%/年	5,000	5,000	38.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11月10日	3.45%/年	5,000	5,000	43.0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3.35%/年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3.35%/年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2日	3.29%/年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月11日	3.6%/年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保本利率1.6%/年+浮动利率1.1%/年	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月28日	3.4%/年	4,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15年11月5日	2016年5月4日	5.1%/年	5,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拟通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公司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力争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霸州市昌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经各方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确定为以现金分期支付的方式。

(3)标的资产情况

经各方磋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霸州市昌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环保领域。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内部会议就交易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范围、标的估值、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方案内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2015年8月底,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进行初步沟通,并签订了保密协议。

2、2015年9月初,公司赴霸州市昌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商谈,对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运行状况、地方产业政策等有了基本判断,明确进一步尽职调查的重点内容。

3、2015年9月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等基本框架进行商讨,同时对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安排进行沟通。

4、2015年10月上旬,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东莞)科德律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及相关工作负责人。

5、2015年10月中旬,公司提交交易框架协议讨论稿,并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范围、标的估值、业绩承诺与补偿等核心条款进行讨论与沟通。

6、2015年10月下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框架协议中的标的估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与补偿等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讨论。

7、2015年10月下旬, 各中介机构汇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尽职调查进展情况,明确下一步尽职调查工作的重点关注内容。

8、2015年11月上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标的估值、支付方式、业绩承诺与补偿等核心条款再次进行商讨。

截止本公告日,双方就上述核心条款的商谈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56),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9月3日、2015年9月12日、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61、临2015-062、临2015-064)。

(2)201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5-065),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2015年10月17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66、临 2015-069)。

(3)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编号:临2015-06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5-071、临 2015-072、临 2015-073)。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多次组织内部会议就交易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并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核心条款进行了多次沟通与磋商,但交易双方在交易付款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核心条款上始终存在较大分歧,短期内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11月12日下午13:00-14: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7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雷立先生、公司董事魏永柏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曲锋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一博先生、财务顾问主办人华创证券肖世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苗苗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传真:0898-66780881

电子邮件:yedaohainan@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8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邹永杭发行42,357,232股股份、向朱汉坤发行12,393,988股股份、向张奕发行7,218,720股股份、向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97,091股股份、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发行9,136,292股股份、向徐忠俊发行959,697股股份、向史浩生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张毅荣发行112,916股股份、向华国强发行112,916股股份、向乔愔发行112,916股股份、向骆忠民发行75,263股股份、向刘贵祥发行75,263股股份、向朱晓平发行75,263股股份、向蒋建华发行75,263股股份、向陈冠敏发行75,263股股份、向王国俊发行75,263股股份、向许腊梅发行56,44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340,9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在获得上述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1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升达林业,股票代码:002259)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2015-086), 于9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于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2015-094、2015-095、2015-098)。上述公告均已刊载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5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事后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75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双良节"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双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11月5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为0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1月12日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双良节,债券代码:122204)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11月5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双良节"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双良节"公司债券实施回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双良节"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变更数量	回售后数量
800,000	0	800,000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